

依本校 113 學年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一)至 113 年 1 月 25 日(四)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21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1 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五、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有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取得等情事，由考生負完全責任。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需變更者，請聯絡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前	不發售紙本簡章，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免費下載 (https://reurl.cc/MyW9Nm)								
報名 及 繳件(費)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上午 9：30 起 至 113 年 1 月 25 日(四) 下午 4：3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達本校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列印准考證	113 年 2 月 5 日(一) 上午 9：30 起 至 113 年 2 月 18 日(日) 下午 1：20 止	請至網址： https://reurl.cc/QZNmj5 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113 年 2 月 18 日(日)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上午</td><td>10：15 (預備鈴)</td><td>考科</td></tr> <tr> <td>10：30 至 12：00</td><td>科技農業概論</td></tr> <tr> <td colspan="2">考試地點</td><td>屆時載明於准考證中</td></tr> </table>	上午	10：15 (預備鈴)	考科	10：30 至 12：00	科技農業概論	考試地點		屆時載明於准考證中
上午	10：15 (預備鈴)	考科								
	10：30 至 12：00	科技農業概論								
考試地點		屆時載明於准考證中								
第一階段初試 成績公告	113 年 2 月 23 日(五) 上午 9：30 起	於當日上午 9：30 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止，請至網址： https://reurl.cc/QZNmj5 查詢列印。								
第一階段初試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2 月 26 日(一) 中午 12：00 止	請填妥附表三，以傳真(08-7740457)方式複查，並請再以電話進行確認。								
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名單	113 年 2 月 29 日(四) 下午 4：30 起	於當日下午 4：30 起採網路公告第二階段複試名單，請至網址： https://reurl.cc/QZNmj5 查詢，兩組皆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1.6 倍率正取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擬放棄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查資格切結書(附表五)」，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下午 4：30 前通知備取生備取事宜。								
第二階段複試 實地訪查	113 年 3 月 6 日(三) 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一)	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複試 面試	113 年 3 月 30 日(六) 113 年 3 月 31 日(日)	面試地點、名單及時間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四)前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請考生上網查詢。 (https://reurl.cc/MyW9Nm)
第二階段複試 成績公告	113 年 4 月 8 日 (一) 上午 9：30 起	於當日上午 9:30 起至 113 年 4 月 9 日(二)中午 12:00 止，至 https://reurl.cc/QZNmj5 網站查詢列印。
第二階段複試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4 月 9 日(二) 中午 12：00 止	請填妥附表四，以傳真(08-7740457)方式複查，並請再以電話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 複試放榜	113 年 4 月 11 日(四)前	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網址： https://reurl.cc/QZNmj5 請自行上網查詢。
正取生列印錄取 通知單及報到	113 年 4 月 11 日(四) 至 113 年 4 月 17 日(三) 下午 4：30 前	113 年 4 月 17 日(三)下午 4：30 前辦理報到作業，報到需繳交之資料及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5 及 6 頁。
備取生報到	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正式上課日之前一個工作天	備取生應於收到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通知後一星期內辦理報到作業，報到需繳交之資料及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5 及 6 頁。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組別及名額.....	1
肆、學程目標、考生權利與義務.....	1
伍、報名日期.....	2
陸、報名方式、費用與應繳資料.....	2
柒、報名及應考注意事項.....	3
捌、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4
玖、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5
拾、錄取規定.....	5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5
拾貳、錄取報到.....	5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6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6
拾伍、附註.....	6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7
附表二、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8
附表三、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	11
附表六、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12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3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節錄.....	15
附錄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8
附錄三、報名信封粘貼單樣式.....	20
附錄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圖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2
附圖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	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組：國內外公私立高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及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 二、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國內外公私立應屆高中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 三、本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參、招生組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組別	招生名額
農學院	一般生組(公費生)	72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公費生)	8

備註：

- 一、成績未達標準者，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同意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
- 二、【應屆畢業高中生組】如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組】。

肆、學程目標、考生權利與義務

一、目標

培育具有現代化農業經營管理及科技應用能力的青年農業人才。

二、權利

- (一) 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標準受獎助學金、學雜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 (二) 畢業後得由農業部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三、義務

- (一)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

不得休學。

- (三) 未能於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 (四) 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課學分後，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本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五) 畢業後應從事農業經營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期間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六) 需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執行。
- (七) 如違反前項任一規定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伍、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上午 9：30 起至 113 年 1 月 25 日(四)下午 4：30 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費用與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報考者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QZNmj5>)報名。

二、報名費用：

(一) 報名費均為新台幣 1,200 元。

(二) 報名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80 元。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年限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如資料未齊全，則報名費用不予優待。

(三)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劃撥帳號：41344248，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一) 報名表：於網路完成報名作業並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表繳交。

(二) 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後，請將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

(四)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有核蓋 5 個學期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五) 其他書面資料：請依報考書面資料審查規定繳交，無規定者免繳(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四、寄送方式：

(一) 郵寄：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於，依序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以報名系統上列印之「繳交表件專用封面」貼妥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交付快遞至本校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如未使用專用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二) 親自送件：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 B4 資料袋封妥並於報名系統上列印之「繳交表件專用封面」貼妥後，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四) 下午 4:3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位置：行政大樓 3 樓)簽收完畢，辦公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5:00（例假日除外），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柒、報名及應考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所繳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下載之准考證請核對各欄資料，如有錯誤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絡，以免影響權益；筆試及面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或學生證）入場。

四、考生報名時所登錄及檢附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捌、招生分則及成績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初試 30%	筆 試 40%	(一)考試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日）。 (二)考試科目：科技農業概論。
	書面資料 審 查 60%	(一)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並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繳交。 (二)報名費收據正本：考生就報名系統產生之郵政劃撥單繳交報名費用並將劃撥收據 正本 浮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浮貼處」連同報名資料寄出。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 (四)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核 5 個學期之註冊章)。 (五)成績單 正本 (請提供與學歷相符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4 學期、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 6 學期之成績單)。 (六)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七)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八)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九)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十)自有或租賃農地證明。 (十一)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兩組皆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1.6 倍率正取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擬放棄第二階段複試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1 日(五)中午 12:00 前將「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附表五)」，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	
	初試錄取 同分參酌 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筆試：科技農業概論。
第二階段 複試 70%	實地訪查 50%	113 年 3 月 6 日(三)至 113 年 3 月 18 日(一)為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租賃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
	面 試 50%	(一)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30~31 日（六~日）。 (二)面試地點、名單及時間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四)前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面試缺考或成績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複試錄取 同分參酌 順序	(一)實地訪查。 (二)面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四)筆試等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學程 聯絡資訊	電話：(08)7703202 分機 7783 傳真：(08)7740125 網址： https://bpsa.npust.edu.tw/	

玖、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 一、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單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上午 9:30 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止，自行至 <https://reurl.cc/QZNmj5> 網站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一) 中午 12:00 前請填妥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連同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單傳真至本委員會(08-7740457)，並電話進行查詢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一)上午 9:30 起至 113 年 4 月 9 日(二)中午 12:00 止，自行至 <https://reurl.cc/QZNmj5> 網站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4 月 9 日(二)中午 12:00 前請填妥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連同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傳真至本委員會(08-7740457)，並電話進行查詢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各階段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四)前採網路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錄取名單查詢(<https://reurl.cc/QZNmj5>)，請自行上網查詢。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本招生正取生應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下午 4:30 前將「錄取通知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1 式 3 份(需簽名及蓋章)(附表六)、本人身分證影本(3 份)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3 份)於上列時間，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錢玉鳳小姐，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七)傳真至學程辦公室，傳真號碼：(08)7740125。
- 二、正取生未依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通知後一星期內將「錄取通知單」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1 式 3 份(需簽名及蓋章)(附表六)、本人身分證影本(3 份)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3 份)，以掛

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錢玉鳳小姐，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表七) 傳真至學程辦公室，傳真號碼：(08)7740125，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次招生錄取資格(如附表七)，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招生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五、本次招生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7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八)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一、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修業四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二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五、學位授予：修滿畢業總學分數與實習一年，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六、公費生收費：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農業部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拾伍、附註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二、本簡章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提供免費下載(<https://reurl.cc/MyW9Nm>)。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考組別	☐ 一般組 ☐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並傳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LINE (ID：77740457)，並請再以電話(08-7703202 轉 6021)確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號碼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用)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年限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金額繳納。 2. 經審查結果，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第一階段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 書面資料審查_____分 ☐ 科技農業概論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第一階段初試成績單，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並以電話查詢辦理，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前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填妥回覆傳真號碼，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傳真電話：08-7740457，專線電話：08-7740421、08-77404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 實地訪查_____分 ☐ 面 試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招生委員會戳章
注 意 事 項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單，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並以電話查詢辦理，請於 113 年 4 月 9 日(二)中午 12:00 前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填妥回覆傳真號碼，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7740457，專線電話：08-7740421、08-77404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招生，成績獲得第一階段初試錄取，惟因_____情事，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傳真電話：(08) 774045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甲 方)。茲為
公費生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約定。
-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九月一日至民國____年六月三十日止，簽約時乙方之入學年度為_____。
- 第三條：獎助期間為四年，前三年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每年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由甲方代付；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 第四條：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場（業）經營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 第五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於第一年級應配合甲方規定辦理學校住宿。
- 第六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業）經營未滿四年，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 第八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 第九條：乙方並邀同_____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乙方與連帶保證人之關係須提出證明，如：乙方身分證影本。）
- 第十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張金龍 校長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乙方連帶保證人：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 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戳 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辦理放棄事宜，請填妥本切結書並傳真至學程辦公室，傳真號碼：(08)7740125。
-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113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修正)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規劃農業公費專班招生，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公費生，定義如下：

（一）專班公費生：就讀本部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接受本部公費補助四年，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一般公費生：就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之學士班三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接受本部獎助學金補助至多四年，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專班公費生之招生名額及類別，由本部及教育部研商，並由教育部併同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核定之。辦理專班公費生之大學應於每年年底前，將下學年度專班公費生之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

一般公費生之名額，由本部公告之。辦理一般公費生之大學應於遴選三個月前，將一般公費生之遴選機制及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專班公費生按核定之名額及類別，以單獨招生方式為之；一般公費生按公告之名額，依該校遴選機制為之。

（二）應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該校行政會議通過。

（三）前款實施要點中應明定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之名額、錄取方式、公費或獎助學金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

（四）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該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系級、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或獎助學金返還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五）妥善保存農業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並將實施要點、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本部備查。

（六）配合本部辦理考評工作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

本部得對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進行考評工作，並得依考評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調整學校公費生名額及類別。

五、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至四年，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為限。

六、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公費或獎助學金，並喪失後續之權利，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返還：

（一）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二）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三)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七、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以下簡稱從農），包含返家從農，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
- 具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八、未依規定從農者，或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九、應返還公費及獎助學金者，由該校負責追繳，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部。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三) 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
-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准。
- 十一、農業公費生因第六點及前點情形致缺額者，不得遞補。
- 十二、本部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得輔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履行從農義務。

報名信封粘貼單

(請將本報名信封貼條黏貼在 B4 大小信封上)

考生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電話：

住址：

寄件人姓名：

9	1	2	0	1
---	---	---	---	---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組別：☐一般生組 ☐應屆畢業高中生組

報名時應繳文件：

請自行檢查下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劃✓註記。

- ☐1.報名表(浮貼劃撥收據)。
- ☐2.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 ☐5.成績單正本。
- ☐6.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 ☐7.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 ☐8.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 ☐9.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 ☐10.自有農地證明(本人或直系親屬)。
- ☐11.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共_____件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1.21.9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改第四、八條

99.5.10.9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改第二條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份證號之身份證件（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其總分2分，至該科零分為限。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份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簽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電子計算器（由試務中心視需要提供，考試結束後收回）、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發生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於考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若有疑慮且需進一步說明者，應由當事人於當日應考最后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考（分）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本校設有屏東市往返校區之交通車，若有需要請多利用
 (<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